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二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 或配合活動 節 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6 年 10 月 05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校園植物地圖認識	1
二	106 年 10 月 06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校園植物地圖認識	1
三	106 年 10 月 12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校園植物認識活動	1
四	106 年 10 月 13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校園植物認識活動	1
五	106 年 10 月 19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樂活農園蔬果認識	1
六	106 年 10 月 20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樂活農園蔬果認識	1
七	106 年 10 月 26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生態池植物認識	1
八	106 年 10 月 27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生態池植物認識	1

(二)成果照片
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</p>
	
<p>說明：項次 <u>三</u> 成果照片</p>	<p>說明：項次 <u>四</u> 成果照片</p>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二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七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八 成果照片